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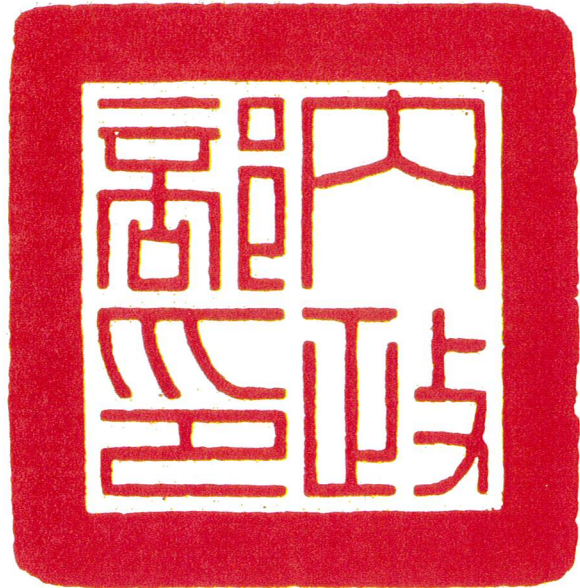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30803524號



主旨：預告訂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內政部。

二、訂定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項。

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moi.gov.tw>）。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二)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三)聯絡人：陳科員

(四)電話：02-8771-2345

(五)傳真：02-2777-2358

(六)電子郵件：cpamail@nlma.gov.tw

部長 林右昌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總說明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第一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四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第二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第三項）」另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因自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日起，區域計畫法即停止適用，應依本法實施管制，為使土地使用管制制度順利銜接，爰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擬具「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草案，計二十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規則之管制範疇。（草案第二條）
- 二、於本法實施管制前已依區域計畫法規定核准案件之管制方式。（草案第三條）
- 三、本規則、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適用優先順序。（草案第四條）
- 四、使用地編定類別及編定方式。（草案第五條）
- 五、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項目。（草案第六條至第十二條）
- 六、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強度。（草案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
- 七、應經申請同意案件之申請程序、審查條件及其他有關事項。（草案第十五條至第二十四條）
- 八、土地使用違規查處規定。（草案第二十五條）
- 九、本規則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六條）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之土地，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令實施管制；其餘土地依本規則規定實施管制。	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本規則之管制範疇。
第三條 於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核准臨時使用、容許使用、使用地變更編定、開發許可或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土地，依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實施管制。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前項屬使用地變更編定核准但未完成異動登記之案件，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按其原核准編定使用地類別，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一、於本法實施管制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授權訂定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核准臨時使用、容許使用、使用地變更編定、開發許可、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土地，因已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權利，其合法權利應予保障，爰依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進行使用，並得繼續辦理後續程序(例如依計畫配置進行使用或申請建築執照)。惟因本法實施管制後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之法令依據已停止適用，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例如調整計畫範圍、新增土地使用項目、變更原核准計畫之土地使用配置(涉及隔離綠帶或設施、綠地、必要性服務設施者)等需求，除屬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允許之範疇外，應重新按本規則規定辦理。 二、另考量經核准使用地變更編定之土地已依區域計畫法及其相關規定完成行政處分程序，僅係未完成異動登記及將變更後使用地編定類別登載於土地登記簿，故明定此類案件得按其原核准編定之使用地類別，準用附表一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或禁止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及附表四建蔽率、容積率上限規定。

第四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授權訂定之管制規則，就同一土地之使用管制規定順序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另定之管制規則。
- 二、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就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另定之管制規則。
- 三、前二款管制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一、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又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授權事項如均納入本規則訂定，於後續修正時無論是否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有關條文，均應由本部會銜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發布，考量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使用相較非原住民族土地具特殊性，並考量本規則後續修正之行政效率，又參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立法意旨，並未限制僅得訂定一部管制規則，爰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特殊性規定，將另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另予規範。

二、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另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因本法立法原意係透過各級國土計畫引導土地使用管制，且本法第十條已明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擬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另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應先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案內載明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並於前開計畫完成擬定或變更程序後，再按計畫指導內容，依本法授權另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三、按法令位階，不論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定之管制規則與本規則均屬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本規則係規範全國通案性土地使用管

	制規定，包括容許使用、使用地編定類別、使用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程序、違規查處等有關事項，而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係因應原住民族族群特性與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特殊性，直轄市、縣（市）另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係因應地方實際需要，分別訂定有別於本規則之特別規定，惟考量本規則仍定有申請/審查程序、違規查處等事項，若前開另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未有訂定者，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為相關管制事項銜接以利實務執行，爰明定本法第二十三條授權訂定之各管制規則適用順序，係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定之管制規則為最優先，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規則次之，其餘未規定事項，適用本規則規定。
第五條 實施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以外之土地，依本法及本規則規定之土地使用管制方式，編定下列使用地： 一、許可用地（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規則第四章規定核准應經申請同意之土地。 二、許可用地（使）：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核發使用許可案件，依使用計畫供公共設施使用以外之土地。 三、公共設施用地：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核發使用許可案件，依使用計畫供公共設施使用，並按其範圍完成分割，移轉登記為各該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之土地。 四、國土保育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	一、依本法立法原意，國土計畫引導土地使用係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為主體，落實土地使用管制，而使用地之角色係輔助性質，其功能為落識別土地使用管制方式，包括第二十三條應經申請同意、第二十四條使用許可、第三十二條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等，爰明定依據上開各條規定編定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類別，與原區域計畫法之使用地編定類別係按使用性質進行編定之方式有別。 二、另為保障民眾已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取得之合法土地使用權利，有關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別資訊，仍將標示於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之適當欄位，以適當方式揭露資訊，並供民眾查詢。

項規定，將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土地。	
第二章 免經、應經申請同意及禁止或限制使用項目	章名。
第六條 實施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以外之土地經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各分類，應依附表一規定之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或禁止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使用，並應符合各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相關法令規定。但使用項目及其細目屬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計畫範圍內之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得不受附表一規定之限制。 經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者，應依附表二規定之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或禁止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使用，並應符合各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相關法令規定。 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及第三類範圍，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之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者適用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規定，其餘土地適用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規定。 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除附表備註另有規定外，其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授權訂定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認定標準者，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	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明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容許之使用項目。另考量附表一、附表二部分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定有申請使用相關規定(例如農業發展條例授權訂定之相關子法定有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程序及應檢附文件等規範)，基於引導各該使用項目合理使用，並適度銜接目的事業法令規定，爰明定附表一及附表二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之目的事業法令定有申請使用規定者，除應符合本規則規定外，並應符合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 二、實施都市計畫土地(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以及國家公園計畫土地(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以及本規則第二條規定，非屬本規則管制範疇，依各該法令管制；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第二類之三因管制樣態及方式與其他國土功能分區相異，爰透過本規則第七條予以規範，其餘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容許使用情形納入附表一、附表二規範。 三、就第一項及第二項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或禁止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使用之訂定方式及訂定原則： (一)附表一所定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係以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

	制規則規定附表一、原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八點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等為基礎，並考量目前及未來土地使用需求予以訂定，另經評估前開法令規定中非屬土地使用性質之項目，不納入附表一訂定。 (二)各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之容許使用情形，係依照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並按下列原則訂定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或禁止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 1. 屬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明定之土地使用項目，得容許使用。 2.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發展權益之延續： (1)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配合農業經營引導其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 (2)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並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 3. 配合目的事業需求及其相關
--	---

專案輔導合法化政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指導，及其依法令所定專案輔導合法處理方案者，得適度容許使用。

(三)區域計畫法下之非都市土地係按現況或個別使用計畫進行使用地類別編定或變更編定後，實施管制。為落實國土計畫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引導土地使用管制精神，又避免因土地使用管制制度調整造成社會影響衝擊，就已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編定使用地類別賦予得容許使用項目之土地，如經上開原則評估各該土地使用方式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或農業生產環境者，依據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性質，於附表一分別允許該類土地得從事住宅、零售、遊憩或其他相關使用。

(四)考量本法第二十四條使用許可計畫因整體規劃而需設置之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得不受附表一規定之限制(例如：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申請設置農業科技園區，其園區因整體規劃及停車需求應設置停車場，其得不受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停車場使用備註規定之限制)。

四、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及第三類範圍內得劃入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之零星土地，係考量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完整性而允許劃入。基於國土計畫以計畫引導土地使用之精神，在未有計畫引導其使用前，除原則允許其仍得按原區域計畫

	法編定之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使用外，應維持低強度使用，爰明定該類土地應按是否位於山坡地範圍，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或第三類之使用項目。如有其他開發利用或特殊使用需求，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依照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授權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五、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應申請使用許可，並授權訂定認定標準。為本法土地使用相關法令及機制銜接，爰於第四項明定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符合前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第七條 經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之土地，其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原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案件之土地： （一）依許可開發計畫使用。 （二）變更原許可開發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未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性質者，其新增使用項目應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二、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或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案件之地區，依工業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土地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原核准興辦事業性質變更、廢止或失其效力者，應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或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檢	一、依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第九章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於第一項明定該地區土地使用管制情形如下： （一）屬於原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土地，依許可開發計畫實施管制。變更原許可計畫內容，涉及調整使用項目時，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未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性質，其變更之使用項目應符合興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之興辦事業設施範疇。 （二）屬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編定之工業區或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案件（指依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二條第二項但書：「但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

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後，適用附表一規定。於完成檢討變更前，該範圍土地僅能維持廢止或失其效力時之土地使用現狀，不得申請新使用項目。

四、非屬第一款及第二款計畫範圍之零星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者適用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規定，其餘土地適用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規定。

經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土地，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申請使用許可時，除應符合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定之性質外，其使用項目及細目應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前項範圍之土地於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或依本法第二十四條取得使用許可前，以免經申請同意或應經申請同意方式從事下列使用項目及其細目：

一、屬山坡地範圍之土地：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維生基礎公共設施、一般性公共設施群組及工業群組之特定工業設施。

二、非屬山坡地範圍之土地：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維生基礎公共設施、一般性公共設施群組及工業群組之特定工業設施。

經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之土地，以供原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申請使用為限，並依該計畫規定之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使用。

其工程用地變更編定之範圍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之案件）之地區，經工業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性質下，依工業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倘原許可計畫涉及原許可計畫性質變更、失其效力或廢止，考量國土功能分區使用管制之合理性及公平性，該範圍土地應循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或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檢討變更後，始得依變更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管制規定使用；於未完成檢討變更前，該範圍土地僅能維持廢止或失其效力時之土地使用現狀，不得申請新使用項目。

（四）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範圍內非屬原許可計畫或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係基於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完整性得一併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範圍，因無法按前開各該計畫進行管制，爰明定該類土地按是否位於山坡地範圍，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或第三類之使用項目。該類零星土地如擬納入各該計畫進行管制者，應循計畫變更程序辦理。

二、依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第九章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該地區土地使用管制情形如下：

（一）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申請使用許

	可時，除應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指定之性質及本法第二十六條授權訂定之審議規則，其使用項目應符合興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之興辦事業設施範疇。 （二）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該地區應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申請使用許可等方式進行開發，於未完成開發前，得申請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以及古蹟等使用，避免新增住商、工業及遊憩使用，但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為避免影響未來使用許可之利用及符合前開指導事項，爰明定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於完成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程序前，按是否位於山坡地範圍，適用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或第三類之「一般性公共設施」、「維生基礎公共設施」群組使用項目；另考量工廠管理輔導法政策之延續性，並得以適用工業群組之「特定工業設施」，且前開使用限以免經申請同意或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三、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該分類土地係供原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使用為限，爰於第四項明定該分類之管制方式。
第八條 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六十五條規定需設置污染防治設備者，得於毗連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第三類或城鄉發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六十五條規定，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直轄市、縣（市）工業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為限）或設置

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之土地，申請從事工業設施使用。	污染防治設備，需使用毗連之非都市土地時，其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發給工業用地證明書，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國土計畫原則應由各級國土計畫引導土地使用，而非採零星土地擴張等方式辦理。惟考量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依附表一規定仍得允許工業使用，為兼顧國土計畫原則、現行目的事業法令規定以及降低環境影響衝擊，爰明定屬設置污染防治設備情形者，始得適度延續前開毗連擴廠機制。至如有擴展工業需求者，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適時檢討變更，於計畫內指認適當之工業發展區位，並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以利產業適地適性發展。
第九條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所需臨時性設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同意後，得從事臨時使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同意前項臨時使用時，應將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等資料，登載於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負責監督確實依核定計畫使用及依限拆除恢復原狀。 第一項臨時性設施，其他法令有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定有配合重大建設計畫所需得為臨時使用之規定，考量政府重大建設計畫施政需求，並配合本法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項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之機制，爰明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從事臨時使用，並應將相關資訊登載於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且應由該重大建設計畫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實督導依核准之臨時使用項目及期限使用。
第十條 附表一屬國防、安全、戶外公共遊憩設施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以及維生基礎公共設施群組、能源群組項下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其使用面積小於六百六十平方公尺者，得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參考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就公共使用項目於農牧用地等部分使用地設有點狀使用且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之限制。考量本規則附表一維生基礎公共設施群組、能源群組之各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以及國防、安全、戶外公共遊憩等設施，係屬維繫社會正常運作、提供必要公共服務之設施，得於各國

	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申請使用，又該等設施之使用面積如未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者，考量該類點狀使用對周邊環境影響較為輕微，為簡化土地使用程序以加速各項基礎建設，爰參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對於點狀使用之面積規模定義，明定附表一屬國防、安全、戶外公共遊憩設施類型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以及維生基礎公共設施群組、能源群組項下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且使用面積小於六百六十平方公尺者，得免經同意使用。
第十一條 經依第五條規定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者，於國土保育地區僅得從事造林、苗圃、綠地、隔離綠帶、保育水土資源所採之水土保持設施等使用項目及細目，或從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國土保安需要設置之必要性設施。於農業發展地區僅得從事農作、造林、苗圃、綠地、隔離綠帶、保育水土資源所採之水土保持設施等使用項目及細目。	一、已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編定使用地編定類別及賦予得容許使用項目之可建築用地，如經會商有關機關評估各該土地使用方式有妨礙國土保育保安或農業生產環境者，應依本法第三十二條及本規則第五條規定，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並予以補償。該類土地因已依法透過補償收回其發展權利，原允許之住宅、零售、遊憩或其他相關使用將隨之廢止，且不得再從事具建築或設施等類型之土地使用項目，以符本法立法原意。 二、另以土地有效利用及土地使用適宜性考量，該類土地如需再加以利用，應按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性質，從事造林、農作、綠地、隔離綠帶、保育水土資源所採之水土保持設施等不影響周邊環境之使用。
第十二條 同一筆土地如從事二種以上之土地使用項目或細目，各使用項目及細目均應符合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	按現行土地使用樣態多元，同一土地範圍內或有以平面或立體方式從事二種或二種以上之土地使用需求，為土地集約利用考量，得允許該類複合土地使用情形，爰明定複合土地使用之使用項目均應符合本規則規定。
第三章 使用強度	章名。
第十三條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土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適用附表三規定	一、第一項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範圍內之建築物或設施，其建蔽率及

；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從事附表一規定之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者，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適用附表四規定。

依附表一規定申請從事特定工業設施使用者，其建蔽率上限為百分之七十、容積率上限為百分之一百八十。

附表一規定使用項目，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各該法令定有使用強度規定者：

- 一、定有建蔽率、容積率且低於本規則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 二、定有設施面積或高度等其他使用強度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及第三類，且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之土地，除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適用附表四規定外，如位屬山坡地範圍者適用附表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規定，其餘土地適用附表三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規定。

容積率上限規定。依附表一規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均容許部分屬建築性質之使用項目，例如公共設施等，為前開建築使用仍有明確之使用強度規定得以遵循，爰於附表三明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規定，且前開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係以符合附表一容許使用情形者始得適用。

二、實施都市計畫土地（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以及國家公園計畫土地（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以及本規則第二條規定，非屬本規則管制範疇，依各該法令管制；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第二類之三因管制樣態及方式與其他國土功能分區相異，爰透過本規則第十四條條文予以規範；海洋資源地區土地原則不予訂定建蔽率、容積率等使用強度規定，其餘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土地之建蔽率、容積率上限，均納入附表三規範。

三、考量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已依法賦予建築利用權利，另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評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或農業生產環境者，得持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為落實國土計畫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引導土地使用管制精神，又避免因土地使用管制制度調整造成社會影響衝擊，除於附表一適度保障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原允許之使用項目外，第二項明定前開可建築用地如從事附表一規定之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其新建、重建或改建得依原區域計畫法及非都

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辦理，並於附表四明定。惟前開用地範圍如從事附表一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或申請使用許可者，則應依附表三規定之建蔽率、容積率上限辦理。

四、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新增特定工廠輔導合法機制，並配合修正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依工廠管理輔導政策方向，除已於附表一增列「特定工業設施」使用項目以為對應外，考量前開輔導機制跨越區域計畫法及本法等不同法令適用期間，為使本法實施管制後仍得依工廠管理輔導政策方向辦理，就特定工業設施於本法實施管制後之使用強度規定，參考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其建蔽率上限為百分之七十、容積率上限為百分之一百八十。

五、考量附表一部分容許使用項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定有建蔽率、容積率規定，或部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已依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調降容積率與建蔽率，爰於第三項明定如附表一規定使用項目，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各該法令定有建蔽率、容積率，且低於第一項附表三、第二項附表四規定之建蔽率、容積率者，應依其規定辦理；另如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定有其他土地使用強度規定（例如農業發展條例授權訂定之相關子法定有農業設施面積、高度等規範），基於引導各該使用項目合理使用並適度銜接目的事業法令規定，爰於第三項明定得依其

	規定辦理。 六、配合第六條第三項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及第三類範圍內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之零星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於第四項明定該類土地適用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規定。
第十四條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之土地，其使用強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原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案件之土地，依原許可開發計畫之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變更原計畫使用強度時，適用附表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規定。 二、屬行政院專案核定案件之土地，依原專案核定計畫之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未有規定者，適用附表四規定。 三、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依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未有規定者，適用附表四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規定。 四、非屬前三款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者適用附表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規定，其餘土地適用附表三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規定。 五、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土地涉及原核准興辦事業性質變更、廢止或失其效力，且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重新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者，於完成變更後適用附表三規定。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土地，	一、配合第七條第一項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容許使用情形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該分類土地適用之使用強度上限。 二、配合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容許使用情形規定，於第二項明定該分類土地適用之使用強度上限。

其使用強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或依本法第二十四條取得使用許可前，位屬山坡地範圍者，適用附表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規定，其餘土地適用附表三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規定。 二、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申請使用許可時，適用附表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規定。	
第四章 應經申請同意條件、程序	章名。
第十五條 申請人申請從事附表一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及其細目者，應檢具附件一及附件二申請書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並依規定繳納規費。	明定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申請同意使用之應備文件與受理機關。
第十六條 申請人申請從事附表二海洋資源地區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及其細目者，應檢具附件三及附件四申請書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並依規定繳納規費。	明定海洋資源地區申請同意使用之應備文件與受理機關。
第十七條 申請案件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或海域管轄範圍者，應分別向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並由申請使用所占面積較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後，會銜同意。	明定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或海域管轄範圍者之受理機關。
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三條規定受理申請後，應將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應經申請同意相關作業系統，並依下列規定辦理審查： 一、依附表一申請同意使用者，應審查符合附件二查核事項及土地使用強度、通行機能、隔離綠帶或設施、	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受理案件之申請，應依審查表就申請書件、相關審查內容審查。 二、為確保裡地之通行權，基地中有部分為非申請範圍之地區者，應維持該等地區原有通行之功能；另為避免基地通道造成農地切割及碎裂及零星發展等情形，爰除無土地使用強度需求

綠地、必要性服務設施、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等審查內容。 二、依附表二申請同意使用者，應審查符合附件四查核事項及共通性審查事項等審查內容。 前項申請案件經審查需補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得由申請人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其展期次數以二次為限，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應予駁回。 第一項申請案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後三十日內審查完竣，但屬依第十七條會同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或依第十九條組成專案小組審查者，應於受理後九十日內審查完竣。	或依建築法規定免臨接道路者，應臨接得指定建築線之道路，並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應審查通行機能。 三、考量使用項目（細目）對周邊環境可能產生外部性影響，爰參考現行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應審查設置隔離綠帶或設施之情形。 四、針對外部環境影響較顯著之使用項目及具規模之住商、觀光等使用項目，具活動密度高、定點停留時間長或具備住宿功能等特性，為平衡開發地區周遭之生態環境、維持基地自然淨化空氣、涵養水源，同時兼具管控計畫合理開發密度之功能，必要時亦得作為緊急（或臨時）防災避難空間，參酌依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原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變更為遊憩用地案件、填海造地之住宅、工業、商業、遊憩使用及工商綜合區等應規劃綠地或保育綠地之相關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應審查設置全區面積百分之十綠地之情形。 五、針對具規模之住商、觀光等使用項目具活動密度高、定點停留時間長或具備住宿功能等特性，不論是否於既有可建築用地申請使用，其引入人口將產生交通量及地區公共設施負擔等外部衝擊，因其活動所衍生之公共設施負擔應於內部劃設提供，爰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應審查設置全區面積百分之三十必要性服務設施（含綠地）之情形。 六、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第五節土地行政作業指導原則，申請同意使用，應先辦理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故申請範圍涉及環境敏感地區範圍者，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
--	--

	之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爰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應審查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七、海洋資源地區申請案件應考量立體使用之特性，確認申請案件與其他已核准同意使用案件是否有衝突情形，爰於第一項第二款明定應審查內容。 八、第二項明定審查時申請人應於期限內補正相關事項，及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之規定。 九、第三項明定審查期限，但考量依第十七條會同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或依第十九條組成專案小組審查者，需較長行政作業時間，爰訂定較長審查期限。
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審查期間，應徵詢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有關機關意見，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實地會勘或審查。	為避免重複審議，減少法規競合情形及強化行政效率，明定主管機關於審查期間應徵詢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環境影響評估、水利及水土保持等有關機關意見供審查參考，必要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有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辦理實地會勘或審查。
第二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規定審查同意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副知有關機關，並按同意之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將使用地及註記資訊等資料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應經申請同意相關作業系統。 依第十六條規定之海洋資源地區申請案件，應按個案情形核定使用期間。 前項使用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之。	一、第一項明定審查同意後，由主管機關核發同意，並通知申請人及副知有關機關。並將使用地及註記資訊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應經申請同意相關作業系統。 二、為維持用海秩序，海洋資源地區沿用現行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定許可期間之機制，於第二項明定海洋資源地區之申請案件應按個案情形核定使用期間。 三、考量海洋資源地區各使用細目之使用期間涉及不同法令規定，且尚須配合各目的事業許可實務情況，以及評估管制實際需要，故於第三項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後再行訂定並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案件範圍內之土地，應依使用計畫書實施管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案件於各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之目的事業法規另有規定，或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出流管制、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應依各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之目的事業、環境影響評估、水利、水土保持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第一項明定同意案件之使用管制採計畫管制方式辦理，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與使用計畫書管制。 二、應經申請同意案件係審查土地使用行為之使用管制規定，與興辦事業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出流管制、水土保持等有關審查事項採平行審查方式，爰於第二項明定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仍應從其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應按其從事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檢具附件五及附件六之申請書件，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規定之程序辦理變更： 一、增、減使用計畫面積、範圍。但因地籍測量、分割誤差或誤植等原因，不在此限。 二、變更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明定變更內容涉及增、減原經同意之使用計畫面積、範圍、土地使用管制事項（指第十五條附件一「應經申請同意申請書暨使用計畫書」貳、使用計畫書之四、土地使用管制事項所列項目）等，申請人應檢具變更申請書，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變更。
第二十三條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原同意並副知有關機關： 一、申請人自行申請廢止。 二、違反同意之使用計畫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三、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同意使用、廢止或失其效力、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認定不應開發、廢止或失其效力、出流管制計畫書、水土保持計畫經水利或水土保持主管機關不同意、廢止或失其效力。 同意案件有前項第三款規定情形者，各該主管機關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同意案件依第一項規定廢止者，直	一、第一項明定獲准同意案件，應廢止其同意情形之規定。 二、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略以：「...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依前三項規定處罰者，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並參考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六項規定略以：「...未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使用或違反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廢止其使用許可。」明定違反同意之使用計畫內容，且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應廢止原同意。 三、為避免同意案件因其他主管法規有否決權或興辦事業計畫不得先行許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註銷其使用地。	可之規定，於有關審查程序不同意使用、廢止或失效，致土地未能實際利用，爰於第一項第三款明定得廢止原同意之情形。 四、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適時得知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情形，故於第二項明定各該主管機關如有前開情形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五、第三項明定同意案件經廢止後主管機關應註銷其使用地，避免產生土地使用管制適用上之疑義。
第二十四條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之海洋資源地區案件定有使用期間者，於使用期間屆滿前一年，得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規定重新申請。 前項同意案件因使用期間屆滿失其效力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註銷其使用地。	一、第一項明定獲准同意案件，使用期間屆滿得重新申請。 二、第二項明定同意案件於使用期間屆滿後失其效力，主管機關應註銷其使用地，避免產生土地使用管制適用上之疑義。
第五章 附則	章名。
第二十五條 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制其使用，並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隨時檢查，其有違反本規則規定者，應即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檢舉系統提出之檢舉案件，或於土地利用監測變異點通報系統通報之變異點，如有違反本規則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規定處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處理前二項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案件，應會同有關機關成立聯合取締小組，並應至少每六個月依本法規定進行查處。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土地使用違規查處作業需要，得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查處作業。	一、第一項明定違反本規則規定之查報權責機關，延續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由鄉（鎮、市、區）公所隨時檢查。 二、依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規定，檢舉人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檢舉系統，就違反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案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檢舉；另依土地利用監測辦法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土地利用監測發現之變異點，應透過變異點通報系統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前開案件如有違反本規則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應依法查處，爰明定第二項規定。 三、第三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組成聯合取締小組辦理違規案

	件裁處；又參考現行各直轄市、縣（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設置及執行要點，原則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爰於條文內明確規範定期查處時間，以提高查處成效。 四、考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囿於人力及作業能量有限，為提升查報成效，參考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規定，於第四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查處作業，並應依行政程序法或政府採購法等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自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並依本法進行管制，爰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時程，本規則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俾符法制及實際作業需求。

附表一 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容許使用情形表

群組 編號	分類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	原				
1	農業	1-1	自然生態保育設施	自然保育設施	●	●	●	●	●	●	●	●	●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	●	●	●	●	●	●	●	●		
		1-2	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	●	●	●	●	●	●	●	●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	●	●	●	●	●	●	●	●		
		1-3	林業設施	林業經營管理設施	●	●	●	●	●	●	●	●	●		
				國有林經營管理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①	①	●	●	●	●	●	●	●	①: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其他林業設施	●	●	●	●	●	●	●	●	●		
		1-4	森林遊樂設施	管理服務設施	① ○	①	×	×	①	×	×	×	×	①:限於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範圍內設置，且於國 1 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林業用地、遊憩用地及依該森林遊樂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遊憩服務設施	① ○	①	×	×	①	×	×	×	×		
				環境資源維護設施	① ○	①	×	×	①	×	×	×	×		
				住宿及附屬設施	① ②	① ②	×	×	① ②	×	×	×	×	①:限於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範圍內設置，且於國 1、國 2、農 3 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依該森林遊樂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②: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① ○	①	×	×	①	×	×	×	×	①:限於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範圍內設置，且於國 1 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林業用地、遊憩用地及依該森林遊樂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5	農作使用	農作使用	①	①	●	●	●	●	●	●	●	①: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1-6	農田水利設施	農田水利設施	●	●	●	●	●	●	●	●	●		
		1-7	農作產銷設施	農作生產設施	①	①	●	●	●	●	●	●	●	●	①: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農作管理設施	①	①	●	●	●	●	●	●	●	●	
				農作加工設施	①	①	●	●	●	●	●	●	●	●	
				農作集運設施	①	①	●	●	●	●	●	●	●	●	
				農產品批發市場	×	×	×	○	○	○	○	○	●	●	
				農產品製儲銷設施	×	×	○	○	○	○	○	○	○	●	●
		1-8	水產設施	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①	①	●	●	●	●	●	●	●	●	①: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窯業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①	①	●	●	●	●	●	●	●	●	
				水產養殖管理設施	①	①	●	●	●	●	●	●	●	●	
				水產品加工設施	①	①	●	●	●	●	●	●	●	●	
				水產品集運設施	①	①	●	●	●	●	●	●	●	●	
				水產品製儲銷設施	×	×	○	○	○	○	○	○	○	●	●
		1-9	畜牧設施	養畜設施	①	①	●	●	●	●	●	●	●	●	①: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養禽設施	①			①	●	●	●	●	●	●	●	●			
孵化場(室)設施	①			①	●	●	●	●	●	●	●	●			
青貯設施	×			×	●	●	●	●	●	●	●	●			
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	×			×	●	●	●	●	●	●	●	●			
畜牧事業設施	×			×	○	○	○	○	○	○	○	●	●		
1-10	農業科技設施	農業科技設施	×	×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①:限於依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或補助設立之農業科技園區，且園區之新設及擴大應採使用許可方式辦理。		
1-11	農舍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並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使用。		
		農產品之零售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民宿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並依農業發展條	

群組 編號	分 類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	原				
														例之規定使用。	
		1-12	休閒農業設施	休閒農業遊憩設施	①	①	①	○	○	●	●	●	●	①:限於原依該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休閒農業體驗設施	①	①	●	●	●	●	●	●	●	①: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丙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設施	①	①	●	●	●	●	●	●	●		
				其他設施	①	①	●	●	●	●	●	●	●		
		1-13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	×	①	●	●	●	●	●	●	●	①、②: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中農牧用地限 0.5 公頃以下。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	×	①	○	○	○	●	●	●	●		
				其他動物保護設施	×	①	○	○	○	●	●	●	●		
		1-14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寵物骨灰灑葬區	×	①	×	○	○	○	○	○	○	○	①: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殯葬用地，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0.25 公頃。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	×	×	○	○	○	○	○	○	○	
		1-15	農村再生設施	生活基礎設施	① ②	① ②	●	●	●	●	●	●	×	×	①:於國 1、國 2 限於已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且前開計畫內已明確指認農村再生設施之設置區位者。 ②: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休憩設施	① ②	① ②	●	●	●	●	●	●	×	×	
				保育設施	① ②	① ②	●	●	●	●	●	●	×	×	
				安全設施	① ②	① ②	●	●	●	●	●	●	×	×	
				其他設施	① ②	① ②	②	②	②	②	②	②	×	×	
		1-16	水土保持設施	保育水土資源所採之水土保持設施	●	●	●	●	●	●	●	●	●	●	
				水土保持觀測、監測設施	●	●	●	●	●	●	●	●	●	●	
				保育水土資源之職工辦公室、宿舍及相關構造物	①	①	●	●	●	●	●	●	●	●	①: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其他水土保持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1-17	農業改良試驗設施	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	①	○	○	○	○	○	●	●	●	●	①、②:限於原依該農業改良物、試驗場地及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住 商	2-1	住宅	住宅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①: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其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②: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民宿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①: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 ②: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2-2	零售設施	綜合商品零售設施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①: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其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②: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一般零售設施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特種零售設施	×	×	×	×	×	○	○	○	○		
		2-3	批發設施	批發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①: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	
		2-4	倉儲設施	倉儲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①: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	

群組 編號	分 類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	原					
		2-5	辦公處所	事務所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①: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其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②: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農(漁)團體辦公廳舍及相關設施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①: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其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②: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2-6	營業處所	一般服務設施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①: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其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②: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金融保險設施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健身服務設施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娛樂服務設施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特種服務設施	×	×	×	×	×	○	○	○	○			
		2-7	餐飲設施	餐飲設施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①: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其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②: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3	觀光	3-1	旅館	國際觀光旅館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①: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其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②: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一般觀光旅館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一般旅館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3-2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限於觀光主管機關訂定風景區相關計畫範圍內設置，且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②:於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 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且限於觀光主管機關訂定風景區相關計畫範圍內設置；於農 4、城 2-1、城 3 限於觀光主管機關訂定風景區相關計畫範圍內設置。		
				文物展示中心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①: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 ②: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觀光零售服務站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藝品特產店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其他觀光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3-3	運動或遊憩設施			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①: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②: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公園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園藝設施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球場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溜冰場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游泳池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群組 編號	分 類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	原				
					②	②	②	②	②	○	○	○	○		
				遊艇出租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4	礦 業	4-1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採採礦場（不含石油、天然氣礦）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限於依礦業法核定之礦業用地，並依原區域計畫法完成容許使用或使用地變更編定者，依其合法現況繼續使用。 ②:於國 1、農 1、農 2、農 4、城 2-1、城 3 限於既有依礦業法設定之礦業權範圍內，尚未依礦業法核定為礦業用地之土地，須經礦業主管機關認符合國內開採總量管制，且區位具不可替代性，始得申請使用，又屬探礦使用者，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於國 2、農 3 屬探礦使用者，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石油、天然氣採採礦場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限於依礦業法核定之礦業用地，並依區域計畫法完成容許使用或使用地變更編定者，得依其合法現況使用。 ②:於國 1、農 1、農 4、城 2-1、城 3 限於既有依礦業法設定之礦業權範圍內，尚未依礦業法核定為礦業用地之土地，須經礦業主管機關認符合國內開採總量管制，且區位具不可替代性，始得申請使用，且屬探礦使用者，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於國 2、農 2、農 3 屬探礦使用者，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儲選礦場及堆積場	① ②	① ○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限於依礦業法核定之礦業用地，並依區域計畫法完成容許使用或使用地變更編定者，得依其合法現況使用。 ②:既有依礦業法設定之礦業權範圍內，尚未依礦業法核定為礦業用地之土地，須經礦業主管機關認符合國內開採總量管制，且區位具不可替代性，始得申請使用。
				火藥庫及其附屬設施	① ②	① ○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① ②	① ○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運輸設施（含道路、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等）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其他在礦業上所需之附屬設施	① ②	① ○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4-2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採取土石	①	○	×	×	○	×	×	×	×	①:限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之土石資源開發計畫（土石採取專區）」，並依行政院核定「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逐項檢討各供應措施均無法滿足需求，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審認具有區位不可替代性」，始得申請使用。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①	○	×	×	○	×	×	×	×		×
				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瀝青拌合場	①	○	×	×	○	×	×	×	×		×
				運輸設施	○	○	○	○	○	○	○	○	○		○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①	○	×	×	○	×	×	×	×		×
		4-3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廠房或相關加工設施	×	○	×	×	○	×	×	×	×		
				砂土石堆置、儲運場	×	○	×	×	○	×	×	×	×	×	
				附屬之預拌混凝土廠、瀝青拌合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倉庫	×	○	×	×	○	×	×	×	×	×	
				附屬之加儲油（氣）設施	×	○	×	×	○	×	×	×	×	×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	○	×	×	○	×	×	×	×	×	
				其他必要之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	○	×	×	○	×	×	×	×	×	
		4-4	鹽業設施	鹽田及鹽堆積場	①	×	①	①	×	×	×	①	×	①: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鹽業用地。	
				倉儲設施	①	×	①	①	×	×	×	①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群組 編號	分 類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	原			
			域管理機關核准設施											
		6-8	廢（污）水處理設施	廢（污）水處理設施	○	○	○	○	○	○	○	○		
				再生水處理設施	○	○	○	○	○	○	○	○		
7	一般性 公共設施	7-1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	①	○	①	①	①	○	○	○	○	①: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以及原依該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①	○	①	①	①	○	○	○	○	
				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	×	×	×	①	①	×	×	○	×	①:不得位於農產業專區，且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內；如位於上開 2 種使用地範圍以外之土地，申請案件區位應距離既有都市計畫區、非都市鄉村區、群聚甲、丙種建築用地、工業區、群聚丁種建築用地或開發許可工業區等區域之邊界起算至少 1,500 公尺範圍內。前開群聚定義指甲種、丙種建築用地面積合計達 1 公頃以上，丁種建築用地面積合計達 5 公頃以上。
				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	×	×	①	①	×	×	○	×	
		7-2	郵政設施	郵政局所、郵件處理場所及郵政相關設施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	❶ ○	❶ ○	❶: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原供郵政設施使用者）。 ②:於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 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且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於農 4 使用面積限 3 公頃以下。
		7-3	運輸服務設施	汽車修理業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①:於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 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及遊憩用地，且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於農 4 使用面積限 3 公頃以下。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①:於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 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及遊憩用地，且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於農 4 使用面積限 3 公頃以下。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①:於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 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及遊憩用地，且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於農 4 使用面積限 3 公頃以下。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①:於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 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且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於農 4 使用面積限 3 公頃以下。
				駕駛訓練班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①:於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 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且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於農 4 使用面積限 3 公頃以下。
				其他運輸服務設施	×	①	×	×	×	○	○	○	○	①:於國 2 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於農 4 使用面積限 3 公頃以下。
		7-4	停車場	停車場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①:於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 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及遊憩用地，且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於農 4 使用面積限 3 公頃以下。
		7-5	行政設施	政府機關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①:於國 1 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於國 2、農 1、農 2、農 3 之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於農 4 使用面積限 3 公頃以下。
				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①:於國 1 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於國 2、農 1、農 2、農 3 之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於農 4 使用面積限 3 公頃以下。
				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①:於國 1 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於國 2、農 1、農 2、農 3 之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於農 4 使用面積限 3 公頃以下。
				其他行政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①:於國 1 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於國 2、農 1、農 2、農 3 之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於農 4 使用面積限 3 公頃以下。
		7-6	文化設施	博物館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①: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藝文展演場所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①: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電影放映場所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①: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群組 編號	分 類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	原					
		8-3	再生能源設施	地面型太陽能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①	① ②	①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①: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 或限於使用面積未達 660 平方公尺者。 ②:限於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申請使用許可。		
				風能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	○	○	○	○	○	○	○	○			
				小水力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	○	○	○	○	○	○	○	○			
				地熱能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	○	○	○	○	○	○	○	○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發電及其相關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① ○		①: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	
				其他再生能源及相關設施	○	○	○	○	○	○	○	○	○			
9	特殊	9-1	宗教建築	寺廟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① ○	① ○	① ○	①: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教會（堂）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① ○	① ○	① ○			
				其他宗教建築物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① ○	① ○	① ○			
		9-2	貨櫃集散設施	貨櫃集散站	×	×	×	×	×	×	×	○	×			
		9-3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①:於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 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於農 4 使用面積限 3 公頃以下。		
				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場地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9-4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於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農 4 使用面積限 10 平方公尺以下:於城 2-1、城 3 使用面積限 30 平方公尺以下。		
		9-5	國防設施	國防設施	○	○	○	○	○	○	○	○	○			
		9-6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	①	×	×	①	×	×	①	×	①:於農 3 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於國 2、農 3、城 2-1 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9-7	事業用爆炸物儲存及其設施	火藥庫及其附屬設施	×	①	×	×	①	×	×	×	×	①:使用面積限 1 公頃以下。		
		10	其他	10-1	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因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之需要而設置者。
				10-2	綠地	綠地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①: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窯業、鹽業、礦業、交通、遊憩、殯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依本管制規則及使用許可審議規則核准使用計畫所設置，或符合目的事業法令規定者。
10-3	隔離綠帶			隔離綠帶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限於依本管制規則及使用許可審議規則核准使用計畫所設置，或符合目的事業法令規定者。	
				隔離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註：

- 一、「●」代表免經申請同意使用；①(或其他實心圈數字)代表符合備註欄位之①(或其他實心圈數字)條件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未符合者禁止使用。
- 二、「○」代表應經申請同意使用；①(或其他空心圈數字)代表符合備註欄位之①(或其他空心圈數字)條件者，得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未符合者禁止使用。
- 三、「×
- 說明：配合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各分類之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或禁止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

附表二 海洋資源地區容許使用情形表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海 1-1	海 1-2	海 1-3	海 2	海 3	備註
1	海洋保護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	●	●	●	●	
2	漁業及其相關設施	漁撈	●	●	●	●	●	
		定置漁業權	○	○	依原規劃之重大建設 計 畫內容管制	○	○	
		區劃漁業權	○	○		○	○	
		專用漁業權	○	○		○	○	
		其他漁業相關附屬設施	○	○		○	○	
3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潮汐能發電設施	○	○		○	○	
		海洋溫差能發電設施	○	○		○	○	
		波浪能發電設施	○	○		○	○	
		海流能發電設施	○	○		○	○	
		鹽差能發電設施	○	○		○	○	
		風力發電設施	○	○		○	○	
		太陽能發電設施	○	○		○	○	
		再生能源輸配纜線及管線設施	○	○		○	○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		○	○	
4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探採礦(不含石油、天然氣礦)	×	○		○	×	
		石油、天然氣探採礦	×	○		○	×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	○		○	×	
5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採取土石	×	○		○	×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施	×	○		○	×	
6	海水資源利用及其設施	深層海水利用及其設施	×	○		○	×	
		海水淡化設施	○	○		○	○	
7	海洋觀光遊憩	水域遊憩活動	○	●		●	① ○	①:限非動力機械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
		海上平台	○	○		○	○	
8	港埠航運	船舶無害通過	●	●	●	●	●	
		航道	○	○	依原規劃之重大建設 計 畫內容管制	●	○	
		泊地及錨地	○	○		○	○	
		港區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	○		○	○	
		航道疏濬之必要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	○		○	○	
		其他港埠設施	○	○		○	○	
9	工程相關使用	海底電纜、管道及相關設施	○	○		○	○	
		輸油(氣)管線(道)及相關設施	○	○		○	○	
		海堤及相關設施	×	○		○	×	
		跨海橋樑及相關設施	×	○		○	×	
		取排水相關設施	×	○		○	×	
		其他工程設施	×	○		○	×	
10	科學研究及調查設施	資料浮標站	①	○		○	○	①:使用面積限 500 平方公尺以下。
		底碇式觀測儀器	①	○		○	○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及調查設施	○	○		○	○	
		鑽探平台	○	○		○	○	
11	環境廢棄物處理或排放設施	海洋放流管線及相關設施	×	×		○	×	
		海洋棄置區	×	×		○	○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海 1-1	海 1-2	海 1-3	海 2	海 3	備註
12	國防使用	軍事用海及其設施	○	○		○	○	
13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	×		○	○	

註：

- 一、「●」代表免經申請同意使用；❶(或其他實心圈數字)代表符合備註欄位之❶(或其他實心圈數字)條件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未符合者禁止使用。
- 二、「○」代表應經申請同意使用；①(或其他空心圈數字)代表符合備註欄位之①(或其他空心圈數字)條件者，得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未符合者禁止使用。
- 三、「×

說明：配合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之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或禁止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

附表三

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建蔽率 (%)	容積率 (%)
國土保育地區	第 1 類		10	30
	第 2 類		20	60
農業發展地區	第 1 類		30	90
	第 2 類		50	120
	第 3 類		40	120
	第 4 類	平地	60	120
		山坡地	40	120
城鄉發展地區	第 2-1 類	平地	60	120
		山坡地	40	120
	第 3 類	平地	60	120
		山坡地	40	120

附註：上開山坡地範圍依中央及直轄市農業主管機關公告範圍為準。

說明：配合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土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

附表四

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表

原區域計畫法 之使用地編定類別	建蔽率 (%)	容積率 (%)	備註
甲種建築用地	60	240	附表一規定使用項目，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各該法令定有建蔽率、容積率且低於本規則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乙種建築用地	60	240	
丙種建築用地	40	120	
丁種建築用地	70	300	
窯業用地	60	120	
鹽業用地	60	80	
礦業用地	60	120	
交通用地	40	120	
遊憩用地	40	120	
殯葬用地	40	120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60	180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並完成用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適用本規定。
	70	180	

說明：配合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明定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從事附表一規定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

附件一

應經申請同意申請書暨使用計畫書

(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

壹、申請書

一、申請範圍

土地標示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及使用地類別		土地使用現況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名稱與面積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分區分類	使用地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項目名稱	面積(公頃)		

附註：使用項目(細目)之申請以符合本規則第六條及其有關規定為限。

附圖：申請範圍圖(.SHP檔，座標系統TWD97；申請人得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應經申請同意審查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之製作結果檢附。)

二、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應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法人設立登記文件。

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地址	電話

或

法人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三、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包括下列三項：

- (一)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得採可攜式文件格式【Portable Document Format，簡稱PDF】檢附)。
- (二)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得採可攜式文件格式【Portable Document Format，簡稱PDF】檢附)。
- (三)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或申請同意之事業依法得為徵收者，免附)。

四、受理申請日往前起算最近一年內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文件。

五、申請使用項目(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意見文件。

六、其他相關文件。

- (一) 申請範圍涉及環境敏感地區者，應依「環境敏感地區查詢表」檢附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認定未違反其主管法規之禁止或限制規定之意見文件。
- (二) 涉及水庫集水區範圍（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者）者，應檢附土砂災害（以水土保持審查同意文件取代者，應併同檢附）、水質污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保水及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水利主管機關）之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並應檢附設置雨、廢（污）水分流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排出區外或處理至符合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放流水標準後排放區內水體（環境保護、下水道主管機關）之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 (三) 屬本規則附表一特定工業設施使用者，應檢附特定工廠登記核准文件。
- (四) 位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地區者，應檢附其劃設目的主管機關認定未妨礙其劃設目的之意見表示文件。
- (五) 屬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之土地，應檢附完成諮商之證明文件。

貳、使用計畫書

一、計畫目的及法令依據

二、現況分析

- (一) 計畫區位範圍-地理位置及相關計畫示意圖(1/5000，標示申請範圍及聯絡道路)。
- (二) 土地使用現況-現況照片、計畫範圍套繪環境敏感地區示意圖(1/1200)。

三、使用規劃：

- (一) 依附件二審查內容說明使用規劃。
- (二) 基地中是否有部分為非申請範圍之地區，如有，如何維持該等地區原有通行機能。
- (三) 申請兩項以上之使用細目者應說明各使用細目間之關係。若為複合性使用，應說明複合型態為垂直複合性使用或是平面複合性使用，並以圖說示意複合的方式。

附圖：使用規劃示意圖（示意隔離綠帶或設施留設、依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法規規定不得開發建築使用區位等）(1/1200)

四、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 (一) 使用項目(細目)。
- (二) 使用項目(細目)強度。
- (三) 通行機能。
- (四) 隔離綠帶（設施）之設置。
(依「應設置隔離綠帶或設施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檢核表」辦理)
- (五) 綠地之設置。
(依「應設置綠地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檢核表」辦理)
- (六) 必要性服務設施之設置。
(依「應設置必要性服務設施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檢核表」辦理)
- (七) 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環境敏感地區查詢表

類型	查詢項目	查詢意見	相關單位文號	相關法令及 劃設依據	備註
資源利用敏感	1. 是否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 是 ☐ 否		飲用水管理條例	
	2. 是否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是 ☐ 否		自來水法	
	3. 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 是 ☐ 否		—	
	4. 是否位屬水庫蓄水範圍？	☐ 是 ☐ 否		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	
	5. 是否位屬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	☐ 是 ☐ 否		森林法	
	6. 是否位屬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 是 ☐ 否		溫泉法	
	7. 是否位屬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 是 ☐ 否		漁業法	
	8. 是否位屬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 是 ☐ 否		礦業法	
	9.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 是 ☐ 否		地質法	
	10. 是否位屬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 是 ☐ 否		漁業法	
生態敏感	11.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 是 ☐ 否		國家公園法	
	12. 是否位屬自然保留區？	☐ 是 ☐ 否		文化資產保存法	
	13.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保護區？	☐ 是 ☐ 否		野生動物保育法	
	14.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是 ☐ 否		野生動物保育法	
	15. 是否位屬自然保護區？	☐ 是 ☐ 否		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森林法)	
	16. 是否位屬一、二級海岸保護區？	☐ 是 ☐ 否		海岸管理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17. 是否位屬重要濕地(國際級、國家級、地方級)？	☐ 是 ☐ 否		濕地保育法	
文化景觀敏感	18. 是否位屬古蹟？	☐ 是 ☐ 否		文化資產保存法	
	19. 是否位屬考古遺址？	☐ 是 ☐ 否		文化資產保存法	
	20. 是否位屬聚落建築群？	☐ 是 ☐ 否		文化資產保存法	
	21. 是否位屬文化景觀？	☐ 是 ☐ 否		文化資產保存法	
	22. 是否位屬史蹟？	☐ 是 ☐ 否		文化資產保存法	
	23. 是否位屬歷史建築？	☐ 是 ☐ 否		文化資產保存法	
	24. 是否位屬紀念建築？	☐ 是 ☐ 否		文化資產保存法	

	25. 是否位屬水下文化資產？	☐ 是 ☐ 否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26.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 是 ☐ 否		國家公園法	
	27.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 是 ☐ 否		國家公園法	
	28.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 是 ☐ 否		地質法	
災害敏感	29. 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 是 ☐ 否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30. 是否位屬特定水土保持區？	☐ 是 ☐ 否		水土保持法	
	31. 是否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	☐ 是 ☐ 否		災害防救法	
	32. 是否位屬山坡地？	☐ 是 ☐ 否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	
	33. 是否位屬河川區域？	☐ 是 ☐ 否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	
	34. 是否位屬洪氾區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二級管制區？	☐ 是 ☐ 否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35. 是否位屬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 是 ☐ 否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	
	36. 是否位屬地下水管制區？	☐ 是 ☐ 否		水利法、地下水管制辦法	
	37.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 是 ☐ 否		地質法	
	38. 是否位屬海堤區域？	☐ 是 ☐ 否		水利法、海堤管理辦法	
	39. 是否位屬淹水風險？	☐ 是 ☐ 否		災害防救法、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40. 是否位屬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	☐ 是 ☐ 否		海岸管理法	
其他	41. 是否位屬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 是 ☐ 否		國土計畫法	
	42. 是否位屬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 是 ☐ 否		氣象法、觀測坪探空儀追蹤器氣象雷達天線及繞極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周圍土地限制建築辦法	
	43. 是否位屬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 是 ☐ 否		電信法	
	44. 是否位屬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 是 ☐ 否		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	

45. 是否位屬航空噪音防制區？	☐ 是 ☐ 否		噪音管制法、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	
46. 是否位屬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 是 ☐ 否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47. 是否位屬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 是 ☐ 否		公路法、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	
48. 是否位屬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 是 ☐ 否		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49. 是否位屬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 是 ☐ 否		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50. 是否位屬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 是 ☐ 否		國家安全法	
51. 是否位屬要塞堡壘地帶？	☐ 是 ☐ 否		要塞堡壘地帶法	
備註： 1. 環境敏感地區之查詢，申請人得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取得之查詢結果證明之。 2. 環境敏感地區之應查詢範圍或免查詢範圍、查詢機關，或應查詢範圍之主管機關另有指定應洽詢單位，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公開資訊為準。				

應設置隔離綠帶或設施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檢核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群組	使用項目	辦理情形 (申請人填寫)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農業	林業設施	
		森林遊樂設施	
		休閒農業設施	
		農村再生設施	
		水土保持設施	
		農業改良試驗設施	
	住商	住宅	
		零售設施	
		批發設施	
		倉儲設施	
		辦公處所	
		營業處所	
		餐飲設施	
	觀光	旅館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運動或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設施	
	礦業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工業	特定工業設施	
	維生基礎公共設施	水源保護設施	
		運輸設施	
		氣象設施	
		通訊設施	
		自來水設施	
		水利設施	
		經水庫蓄水範圍管理機關(構)、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設施	
		廢(污)水處理設施	
	一般性公共設施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郵政設施	
		運輸服務設施	
		停車場	
		行政設施	
		文化設施	

		教育設施	
		衛生設施	
		社會福利設施	
		安全設施	
	能源	油（氣）設施	
		電力設施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特殊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國防設施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農業	林業設施	
		森林遊樂設施	
		休閒農業設施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農村再生設施	
		農業改良試驗設施	
	住商	住宅	
		零售設施	
		批發設施	
		倉儲設施	
		辦公處所	
		營業處所	
		餐飲設施	
	觀光	旅館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運動或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設施	
	礦業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工業	特定工業設施	
	維生基礎公共設施	運輸設施	
		氣象設施	
		通訊設施	
		自來水設施	
		水利設施	

		廢(污)水處理設施	
	一般性公共設施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郵政設施	
		運輸服務設施	
		停車場	
		行政設施	
		文化設施	
		教育設施	
		衛生設施	
		社會福利設施	
		安全設施	
		殯葬設施	
	能源	油（氣）設施	
		電力設施	
		再生能源設施	
	特殊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國防設施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事業用爆炸物儲存及其設施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農業	農作產銷設施	
		水產設施	
		畜牧設施	
		休閒農業設施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農業改良試驗設施	
	住商	住宅	
		零售設施	
		批發設施	
		倉儲設施	
		辦公處所	
		營業處所	
		餐飲設施	
	觀光	旅館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運動或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設施	

	礦業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工業	特定工業設施	
	維生基礎公共設施	運輸設施	
		氣象設施	
		通訊設施	
		自來水設施	
		水利設施	
		經水庫蓄水範圍管理機關（構）、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設施	
		廢(污)水處理設施	
	一般性公共設施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郵政設施	
		運輸服務設施	
		停車場	
		行政設施	
		文化設施	
		教育設施	
		衛生設施	
		社會福利設施	
		安全設施	
	能源	油（氣）設施	
		電力設施	
		再生能源設施	
	特殊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國防設施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第三類	農業	森林遊樂設施	
		農作產銷設施	
		水產設施	
		畜牧設施	
		休閒農業設施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農業改良試驗設施	
	住商	住宅	
		零售設施	
		批發設施	

		倉儲設施	
		辦公處所	
		營業處所	
		餐飲設施	
	觀光	旅館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運動或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設施	
	礦業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工業	自來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特定工業設施	
	維生基礎公共設施	運輸設施	
		氣象設施	
		通訊設施	
		自來水設施	
		水利設施	
		廢(污)水處理設施	
	一般性公共設施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郵政設施	
		運輸服務設施	
		停車場	
		行政設施	
		文化設施	
		教育設施	
		衛生設施	
		社會福利設施	
		安全設施	
		殯葬設施	
	能源	油（氣）設施	
		電力設施	
		再生能源設施	
	特殊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國防設施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事業用爆炸物儲存及其設施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第三類	農業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礦業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住商（限申請面積達 2 公頃者）（註 5）	住宅	
		零售設施	
		批發設施	
		倉儲設施	
		辦公處所	
		營業處所	
		餐飲設施	
	觀光（限申請面積達 2 公頃者）（註 5）	旅館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運動或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設施	
	一般性公共設施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殯葬設施	
	其他應設置隔離綠帶或設施之情形：		
	1. 申請範圍毗鄰國土保育地區者，應於毗鄰處邊界設置至少 1.5 公尺寬隔離綠帶或設施。但申請使用項目於毗鄰之國土保育地區為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或非屬應設置隔離綠帶或設施者，不在此限。		
2. 申請範圍毗鄰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者，應於毗鄰處邊界規劃至少 1.5 公尺寬隔離綠帶或設施。但申請使用項目於毗鄰之農業發展地區為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或非屬應設置隔離綠帶或設施者，不在此限。			
備註：			
1. 申請本表所列使用項目，應於邊界設置至少 1.5 公尺寬隔離綠帶或設施。但屬本規則附表一特定工業設施使用，依其主管法令定有免留設隔離綠帶或設施規定情形者，從其規定。			
2. 本表所稱隔離設施係指具有隔離效果之道路、平面停車場、水道、公園、綠地、滯洪池、蓄水池、廣場、開放球場等開發性設施。			
3. 申請使用項目屬線狀設施或備註 2 所稱開放性設施者，免設置隔離綠帶或設施。			
4. 依本表所設置之隔離綠帶或設施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計算。			
5. 同一或不同申請人向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二個以上興辦事業計畫申請之案件，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屬同一使用計畫性質，且範圍毗鄰之申請案件，其申請面積應予累計。			

應設置綠地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檢核表

群組	使用項目	辦理情形 (申請人填寫)
農業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礦業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住商 (註2)	住宅	
	零售設施	
	批發設施	
	倉儲設施	
	辦公處所	
	營業處所	
	餐飲設施	
觀光 (註2)	旅館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運動或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設施	
一般性公共 設施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殯葬設施	
備註： 1. 申請本表所列使用項目，應規劃全區百分之十之土地作為綠地。 2. 申請本表住商、觀光群組使用項目，且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申請面積達1公頃，或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者、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第三類申請面積達2公頃者，始應設置綠地。同一或不同申請人向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二個以上興辦事業計畫申請之案件，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屬同一使用計畫性質，且範圍毗鄰之申請案件，其申請面積應予累計。 3. 設置之隔離綠帶或設施為綠地者，得計入本表所稱綠地面積計算。 4. 法定空地作為綠地者，得計入本表綠地面積計算。		

應設置必要性服務設施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檢核表

群組	使用項目	辦理情形 (申請人填寫)
住商 (註1)	住宅	
	零售設施	
	批發設施	
	倉儲設施	
	辦公處所	
	營業處所	
	餐飲設施	
觀光 (註1)	旅館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運動或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設施	
備註： 1. 申請本表所列使用項目，且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申請面積達1公頃，或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者、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第三類申請面積達2公頃者，應規劃全區百分之三十之土地作為必要性服務設施（含綠地）。同一或不同申請人向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二個以上興辦事業計畫申請之案件，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屬同一使用計畫性質，且範圍毗鄰之申請案件，其申請面積應予累計。 2. 本表所稱必要性服務設施係指綠地、公園、道路、廣場、滯洪池、水土保持設施、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設施、電力設施、電信設施、公用設備、停車場等設施。 3. 依本表所規劃之必要性服務設施具有土地使用強度者，應計入全區土地使用強度一併計算。 4. 申請人應於附件一土地使用管制事項載明所規劃之必要性服務設施項目及合計占全區面積比例。但其實際配置區位及各項目面積應依興辦事業計畫及建管單位審查結果辦理。		

說明：配合第十五條，明定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申請同意使用之申請書、使用計畫書等應備文件。

附件二

申請同意案件（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書面審查表

申請人					
申請區位		○○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含備註）					
使用項目（細目）					
土地總筆數					
申請總面積		○○公頃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審查機關（單位）	查核事項及審查內容	申請人 檢核	機關 審查	審查意見 備註	
查核事項					
申請 書件	國土計畫 主管機關 （單位）	1.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符合本規則第6條規定及附表1容許使用情形。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若勾「否」、「不符合」者，退回補正。
		2. 位於已公告實施鄉村地區計畫者，符合鄉村地區計畫之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3. 位於直轄市、縣（市）另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適用區位者，符合該管制規則之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4.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符合本規則第6條附表1應經申請同意之規模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5.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非屬免經申請同意。	☐ 是 ☐ 否	☐ 是 ☐ 否	
		6.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非屬使用許可之規模或性質。	☐ 是 ☐ 否	☐ 是 ☐ 否	
		7. 申請書符合格式要求。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8. 具備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	☐ 是 ☐ 否	☐ 是 ☐ 否	
		9. 具備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或申請同意之事業依法得為徵收者，免附）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10. 具備環境敏感區位查詢結果文件。（受理申請日往前起算最近1年內）	☐ 是 ☐ 否	☐ 是 ☐ 否	
		11. 具備申請使用項目（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意見文件。	☐ 是 ☐ 否	☐ 是 ☐ 否	
		12. 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具備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認定未違反其主管法規之禁止或限制規定之意見表示文件。（非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免附）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13. 涉及水庫集水區範圍（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者）者，具備土砂災害（以水土保持審查同意文件取代者，應併同檢附）、水質污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保水及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水利主管機關）之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並檢附設置雨、廢（污）水分流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排出區外或處理至符合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放流水標準後排放區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水體（環境保護、下水道主管機關）之主管機關同意文件。（非位於該範圍者，免附）			
		14. 屬特定工業設施使用者，具備特定工廠登記核准文件。（非屬特定工業設施者，免勾選）	☐ 是 ☐ 否	☐ 是 ☐ 否	
		15. 申請區位未有使用計畫應廢止而未廢止之情形。	☐ 是 ☐ 否	☐ 是 ☐ 否	
		16. 位於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地區者，具備其劃設目的主管機關認定未妨礙其劃設目的之意見表示文件。（非位於該地區者，免附）	☐ 是 ☐ 否	☐ 是 ☐ 否	
	原住民族 主管機關 (單位)	屬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之土地，具備完成諮商之證明文件。（無該情形者，免附）	☐ 是 ☐ 否	☐ 是 ☐ 否	
審查內容					
1. 土地 使用 強度	國土計畫 主管機關 (單位)	申請使用強度是否未逾上限。	☐ 是 ☐ 否	☐ 是 ☐ 否	
2. 通行 機能	建設(工 務)機關 (單位)	1. 基地中有部分為非申請範圍之地區者，是否載明維持該等地區原有通行之功能。 2. 是否臨接得指定建築線之道路。	☐ 是 ☐ 否	☐ 是 ☐ 否	無該情形者，本項免勾選 不具土地使用強度或依建築法規定免臨接道路者，本項免勾選
3. 隔離 綠帶 或設 施	國土計畫 主管機關 (單位)	是否於申請範圍邊界設置至少1.5公尺寬隔離綠帶或設施。	☐ 是 ☐ 否	☐ 是 ☐ 否	申請應設置隔離綠帶或設施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本項應勾選。
4. 綠地	國土計畫 主管機關 (單位)	是否載明設置10%綠地。	☐ 是 ☐ 否	☐ 是 ☐ 否	申請應設置綠地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本項應勾選。
5. 必要 性服 務設 施	國土計畫 主管機關 (單位)	是否載明設置30%必要性服務設施（含綠地）及其項目。	☐ 是 ☐ 否	☐ 是 ☐ 否	申請應設置必要性服務設施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本項應勾選。
6. 環境 敏感 地區 土地 使用 指導 事項	國土計畫 主管機關 (單位)	申請範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是否符合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法規規定。	☐ 是 ☐ 否	☐ 是 ☐ 否	非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本項免勾選
其他注意事項					

使用項目(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1. 是否需擬具興辦事業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意見文件已載明者或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者，免再徵詢)	☐ 是 ☐ 否	☐ 是 ☐ 否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其他注意事項載於同意函副知有關機關，並請有關機關如有本規則第21條第1項第3款情形者，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環保機關(單位)	2. 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文件者，免再徵詢)	☐ 是 ☐ 否	☐ 是 ☐ 否	
水利(水保)機關(單位)	3. 是否需擬具出流管制計畫或水土保持計畫。(檢附出流管制計畫或水土保持計畫同意文件者，免再徵詢)	☐ 是 ☐ 否	☐ 是 ☐ 否	
農(林)業機關(單位)	4. 是否應依農業發展條例或森林法規定取得農(林)業主管機關同意。	☐ 是 ☐ 否	☐ 是 ☐ 否	
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單位)	5. 是否違反本法規定而應依本法第38條規定查處。	☐ 是 ☐ 否	☐ 是 ☐ 否	
審查結果	☐ 符合審查內容，依本規則第20條規定同意。 ☐ 有需補正事項，請於30日內補正。 ☐ 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依本規則第18條規定駁回。			

註1：本審查表未列舉之機關(單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以會簽或會稿方式審查(如原使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註2：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就表列審查事項，依其組織編制及業務劃分，以實際業務職掌之機關(單位)為審查機關(單位)，並得酌予調整或增加審查機關(單位)。

說明：配合第十八條規定，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申請後，應審查符合之查核事項及土地使用強度、通行機能、隔離綠帶或設施、綠地、必要性服務設施、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等審查內容。

附件三

應經申請同意申請書暨使用計畫書（海洋資源地區）

壹、申請書

一、申請範圍

申請案名：							
位 置 標 示		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申請使用項 目（細目） 名稱 ^{*1}	既有核准案件名稱 ^{*2}			
坐 標 (WGS84坐標系統)	面積 (公頃)			國土計畫土地 使用管制注意 事項	原依區域計畫 法許可內容		
範例： 1. 120.879677, 25.178566 2. 120.895003, 25.190627 3. 4.		範例： 海洋資源地區 第二類	範例： 再生能源相 關設施（風力 發電設施）				
立體使用情形(可重複勾選)							
海面		水體		海床		底土	
海面以下水深： 公尺							
使用頻率(可重複勾選)							
1月至3月		4月至6月		7月至9月		10月至12月	全年

附註：

*1 使用項目之申請以符合本規則第六條及其有關規定為限。

*2 須附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

二、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應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法人設立登記文件。

申請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地址	電話

或

法人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三、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意見。

四、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區位許可、申請使用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已核

准同意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申請範圍尚未核准其他區位許可、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案件者免附）。

五、與其他申請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協調文件（申請範圍內無其他同時申請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者免附）。

六、位於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者，檢附受理申請日往前起算最近一年內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文件及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七、屬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之土地，應檢附完成諮商之證明文件。

貳、使用計畫書

一、目的及內容

（一）使用目的：說明使用對象及功能，以及是否供公眾使用、是否可供活動使用，以及可供活動使用之內容。

（二）預計開發或使用期間，及使用期間屆滿之處理方式。

二、位置圖：應標示與陸地之相對位置、距離、水深地形、航運、重要設施（含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之區位許可、使用許可、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已核准同意範圍），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

三、區位：說明選擇區位考量之因素及選定本位置之理由。

四、規模：說明申請區位劃設考量之因素及規模大小之必要性。

五、周圍環境現況分析

（一）距離申請區位最近之陸地與港口之現況。

（二）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分布情形。

（三）三公里範圍內之人工構造物。

（四）其他區位許可、申請使用許可、申請同意案件之申請及核准情形。

六、因應措施

（一）涉及既有使用或設施之因應措施。

（二）涉及環境敏感地區之因應措施。

（三）船舶航行作業影響使用計畫對海域周圍船舶航行作業之因應措施。

說明：配合第十六條規定，明定於海洋資源地區申請同意使用之申請書、使用計畫書等應備文件。

附件四

申請同意案件（海洋資源地區）書面審查表

申請人					
所在海域管轄縣市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申請總面積		○○平方公尺			
審查單位	查核事項及審查內容	申請人 檢核	機關 審查	審查意見 備註	
查核事項					
申請書件	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單位)	1.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符合本規則第6條附表2規定容許使用情形。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若勾「否」、「不符合」者，退回補正。
		2.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非屬免經申請同意。	☐ 是 ☐ 否	☐ 是 ☐ 否	
		3.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非屬使用許可之規模或性質。	☐ 是 ☐ 否	☐ 是 ☐ 否	
		4. 申請書符合格式要求。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5. 具備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	☐ 是 ☐ 否	☐ 是 ☐ 否	
		6. 具備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意見。	☐ 是 ☐ 否	☐ 是 ☐ 否	
		7. 具備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區位許可、申請使用許可、地方主管機關已核准同意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無該情形者勾選免)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8. 具備與其他申請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協調文件。(無該情形者勾選免)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9. 位於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者，具備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文件及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同意文件。(非位於該地區者勾選免)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單位)	10. 屬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之土地，具備完成諮商之證明文件。(無該情形者，免附)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審查內容					
共通性審查事項	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單位)	1. 已取得既有使用或設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文件者，是否說明規劃因應措施。(申請範圍尚未核准其他區位許可、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案件者勾選免)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2. 已取得申請範圍內涉及環境敏感地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或書面意見者，是否說明相關因應措施。(非位於該地區者勾選免)	☐ 是 ☐ 否 ☐ 免	☐ 是 ☐ 否 ☐ 免	
		3. 是否已取得航政或漁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或書面意見，並說明對船舶航行安全及公共通行之影響之因應措施。	☐ 是 ☐ 否	☐ 是 ☐ 否	
		4. 是否已說明使用期間屆滿之處理方式。	☐ 是 ☐ 否	☐ 是 ☐ 否	
審查結果		☐ 符合審查內容，依本規則第18條規定同意。 ☐ 有需補正事項，請於30日內補正。 ☐ 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依本規則第18條規定駁回。			

註1：本審查表未列舉之機關(單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以會簽或會稿方式審查。

註2：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就表列審查事項，依其組織編制及業務劃分，以實際業務職掌之機關(單位)為審查機關(單位)，並得酌予調整或增加審查機關(單位)。

說明：配合第十八條規定，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於海洋資源地區之申請後，應審查符合之查核事項及共通性審查事項等審查內容。

附件五

變更申請書暨使用計畫書

(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

壹、申請書件

一、申請範圍

土地標示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及使用地類別		土地使用現況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名稱*與面積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分區分類	使用地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項目名稱	面積(公頃)		

附註：使用項目(細目)之申請以符合本規則第六條及其有關規定為限。

附圖：申請範圍圖(.SHP 檔，座標系統 TWD97；申請人得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應經申請同意審查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之製作結果檢附。)

二、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應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法人設立登記文件。

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地址	電話

或

法人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三、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包括下列三項：

- (一)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得採可攜式文件格式【Portable Document Format，簡稱 PDF】檢附)。
- (二)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得採可攜式文件格式【Portable Document Format，簡稱 PDF】檢附)。
- (三) 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或申請同意之事業依法得為徵收者，免附)。

四、受理申請日往前起算最近一年內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文件。

五、申請使用項目(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意見文件。

六、其他相關文件。

- (一) 申請範圍涉及環境敏感地區者，應依附件一「環境敏感地區查詢表」檢附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認定未違反其主管法規之禁止或限制規定之意見文件。
- (二) 涉及水庫集水區範圍（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者）者，應檢附土砂災害（以水土保持審查同意文件取代者，應併同檢附）、水質污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保水及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水利主管機關）之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並應檢附設置雨、廢（污）水分流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排出區外或處理至符合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放流水標準後排放區內水體（環境保護、下水道主管機關）之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 (三) 屬本規則第六條附表 1 特定工業設施使用者，應檢附特定工廠登記核准文件。
- (四) 位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地區者，應檢附其劃設目的主管機關認定未妨礙其劃設目的之意見表示文件。
- (五) 屬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之土地，應檢附完成諮商之證明文件。

貳、使用計畫

一、計畫目的及法令依據

二、變更理由

三、變更內容

變更事項	原核准內容	變更後內容	說明(圖表附件)

四、變更後使用規劃

五、變更後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參、第十八條附件二「申請同意案件（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書面審查表」

說明：配合第二十二條規定，明定申請人變更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同意案件應檢具之變更申請書暨使用計畫書格式。

附件六

變更申請書暨使用計畫書(海洋資源地區)

壹、申請書

一、申請範圍

申請案名：							
位 置 標 示		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申請使用項 目(細目) 名稱 ^{*1}	既有核准案件名稱 ^{*2}			
坐 標 (WGS84坐標系統)	面積 (公 頃)			國土計畫土地 使用管制注意 事項	原依區域計畫 法許可內容		
範例： 1. 120.879677, 25.178566 2. 120.895003, 25.190627 3. 4.		範例： 海洋資源地區 第二類	範例： 再生能源相 關設施(風力 發電設施)				
立體使用情形(可重複勾選)							
海面		水體		海床		底土	
海面以下水深： 公尺							
使用頻率(可重複勾選)							
1月至3月		4月至6月		7月至9月		10月至12月	全年

附註：

*1 使用項目之申請以符合本規則第六條及其有關規定為限。

*2 須附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

二、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應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法人設立登記文件。

申請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地址	電話

或

法人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三、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意見。

四、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區位許可、申請使用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已核准

同意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申請範圍尚未核准其他區位許可、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案件者免附)。

五、與其他申請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協調文件(申請範圍內無其他同時申請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者免附)。

六、位於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者，檢附受理申請日往前起算最近一年內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文件及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七、屬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之土地，應檢附完成諮商之證明文件。

貳、使用計畫書

一、變更目的

二、變更內容

變更事項	原核准內容	變更後內容	說明(圖表附件)

三、變更位置圖：應標示與原核准計畫範圍之差異，與陸地之相對位置、距離、水深、地形、航運、重要設施(含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之區位許可、使用許可、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已核准同意範圍)，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

四、周圍環境現況分析

(一) 距離申請區位最近之陸地與港口之現況。

(二) 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分布情形。

(三) 三公里範圍內之人工構造物。

(四) 其他區位許可、申請使用許可、申請同意案件之申請及核准情形。

五、因應措施

(一) 變更範圍涉及既有使用或設施之因應措施。

(二) 變更範圍涉及環境敏感地區之因應措施。

(三) 船舶航行作業影響使用計畫對海域周圍船舶航行作業之因應措施。

參、第十八條附件四「申請同意案件(海洋資源地區)書面審查表」

說明：配合第二十二條規定，明定申請人變更海洋資源地區同意案件應檢具之變更申請書暨使用計畫書格式。